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207号

项目名称：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 标 人：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30](#_Toc305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85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2](#_Toc7273)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另附) 128](#_Toc47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_Toc165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_Toc110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8〕207 号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207 号。

2、项目名称：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项目简介：南地块二期第一批A-20#、A-21#楼及底商，建筑面积约3.6万㎡。

5、资金预算：75482603.92元。

6、计划工期：62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8、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为一般纳税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015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连续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有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查询相关主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相关信息，（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5、2015年1月1日以来最少具有3个类似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高度≥26层的房屋建筑工程；】；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即为中标后的实际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月9日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金辉

电 话： 0374-5116697

代理 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岳从广

电   话： 13937486970

 2018年12月1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应下载所投标的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金辉电 话：0374-5116697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岳从广联系电话：13937486970 |
| 1.1.4 | 项目名称 |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与建德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批准文号 | 许县发改委审批【2012】24号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招标前的设计变更（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要求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要求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附件一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指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3.5.4 | “信用中国” 网站截图 |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查询相关主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相关信息。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6份； 综合（信用）标：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6份。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1、共分 三 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2、三种标书均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3、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文件在2019年1月9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７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５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大写：柒仟伍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零叁圆玖角贰分****小写：75482603.92**元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在招标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国家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编制。特别说明：**1、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2、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开标5日前，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经投诉受理机关复核，误差超过±3%的，原招标控制价无效，责成招标人修改并重新公布。因复核影响开标的，开标时间顺延。3、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或工程量误差超过±3%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招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并重新公布。**若不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中标后因此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

 |
| 10.3“暗标”评审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10.5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10.11.2 相关费用 |
|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9.3万元由中标人支付。2、招标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
| 10.12 特别提示 |
|  | 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
|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8、农民工工资说明：中标人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情况说明：本项目施工场地与正在施工的一期工程为同一场地，所有协调配合工作需中标方自行协调。 |
| 10.13 | 标后履约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207号 |
| 项目名称 |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综合（信用）标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4 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帐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必须的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查询相关主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相关信息，（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19.1项至第19.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9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最后把包装好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履约保证金

7.4.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7.4.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评标依据：《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16]1号）**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７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５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且不得低于控制价中安全文明费的90%**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且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七、详细评审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分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2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2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60分）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

1、项目班子配备0-5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1分；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一个中级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4分。（以人事部门颁发职称证为准）

1. 企业综合信用0-7分

2.1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分，每再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加1.5分，最多得4分。

2.2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企业获得全国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以网页截图为准，网页截图应包含基础信息内容、行政许可信息内容、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项目经理荣誉0-3分

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4、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0-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得0-5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暂定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以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另有如下工期节点要求：

年 月 日前主楼到正负零；

 年 月 日前主楼结构五层封顶 ；

 年 月 日前必须主楼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年 月 日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年 月 日前竣工验收；

年 月 日前无条件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若因甲方原因施工用电不能满足正常施工要求而影响工期节点完成时，工期相应顺延。

3、以上工期节点每完成一个，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报验并得到确认，任何未经报验确认、报验确认手续不全、后补报验确认手续的节点均视为未按合同节点工期完成。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采用大清包模式，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期间达成的协议、洽商记录、补遗书及澄清文件、工程技术要求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图集、法律、法规、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河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所需相关标准规范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5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服从现场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立华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工程用款计划的审核权，施工阶段所提交的的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审批权；

2、现场已完工程量的价值的审定权，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核权；

3、对工程任何部分和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的变更。变更的单价的价格审核、审批权；

4、工程工期延误、费用索赔的审核、审批权；

5、对承包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审批权；

6、分包人资质审查及确定的审核、审批权；

7、工程交工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的最终审核、审批权；

8、发包人代表的其他审核、审批权限由发包人另行规定，开工后两周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提供协助并及时交纳有关费用和必备的文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图涉及的所有项目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依据相关规范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许昌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
 （1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夜间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渣土外运、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许可、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按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所需的手续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2）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组织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实行签到签退制度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36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一致，且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同时不得担任或兼任公司经营性工作职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资格证或上岗证必须存放于发包人处，待工程竣工后返还）。上述项目部管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通知时间到位，并不得擅自调动。在合同执行全过程中，如有发现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不一致的或到场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不是承包人所在单位的，项目经理违约更换或实际在其它单位工作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元，项目总工违约更换或实际在其它单位工作的，扣除履约保证金40000元，其它人员违约更换或实际在其它单位工作的，每一人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停止支付工程款、终止合同等）。承包人如确有非常特殊的需要（如人员大病，出现不可抗力的其它原因等），承包人必须在调动前（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将调动人和替换人情况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审核、认可替换人后，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理解为替换人已能完全接管、胜任调动人的工作）交接后方允许调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义务(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现金、中标价的5%；

主楼全部封顶后14日内（扣除承包人当期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0%，剩余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备案后14日内（扣除承包人当期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 ；

（2） 安全 ；

（3） 进度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5.4.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图集、法律、法规、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河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之相关规定；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工艺要求或施工措施及质量标准，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国家规定之100%合格标准且必须达到上述要求。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在各项分部工程坚持样板指路的原则，先制作施工样板，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书面确认后方可展开作业，后续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同时不得低于样板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还应按向发包人支付5~50万元的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许昌市相关文件执行：《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场地围挡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5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豫建设标〔2016〕47号】；《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许建发【2015】133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取得安全文明工地证书（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8 当工程交付时，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垃圾、硬化场地及各种临建设施，保持现场清洁且不能影响外网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该项义务的，发包人代行清除并运出，发包人仅以向第三方支付清理费用的合法票据及向承包人发出的清运通知两项内容即可作为有效的扣款依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支付给第三方清理费用金额30%的工程管理费，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承包人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0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并对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时：发生一般性火灾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5万元；重伤一人╱次以上三人以下，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10万元；重伤三人╱次以上，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15万元；发生死亡一人╱次以上，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还应再赔偿发包人20万元；死亡三人╱次以上，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还应再赔偿发包人50万元；对于群体性工程，若由于承包人安全事故原因造成其它分包人停工、窝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接收到的、合理的、其它分包人所提出的索赔费用。如承包人在重大安全事故后60日历天仍无法恢复正常施工、已对发包人的销售目标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其承接的本工程全部任务和相应资料、文件等向发包人交接完毕，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赔偿金。若安全事故确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视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5万元的赔偿金。

6.1.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围墙；场内施工道路；场地硬化；排水；场内种植绿化及盆景美化；控制噪声及扬尘；垃圾集中堆放至场内指定地点存放及外运；生活垃圾装桶加盖并外运；污水排放；道路及场地每日清扫洒水；出门车辆车轮冲水除净泥土；外防护脚手架和安全网；基坑、电梯井、楼梯等临边防护措施；基坑顶周圈挡水矮墙及抹灰；基坑排水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场内消防措施；五牌一图；各类标识牌、宣传栏、板报等；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高压线路及变压器防护等。（注：各总承包人共用的施工道路由各总承包人共担费用）。

6.1.12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追责，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不得阻挠。由此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强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单项（新增项目）工程量重大变化（占合同总造价的比例超过1%的）和单项重大设计变更（占合同总造价的的比例超过1%的），致使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工作持续时间延长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直接分包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致使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工作持续时间延长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合同节点工期未完成时，按每个节点10万元予以处罚。

（2）当总工期按时完成时，上述节点处罚将返还85%。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每日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房屋购买人,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购房户所签购房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赔付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承包人应当参与发包人与购房当事人的协商，协商不成或者承包人不同意协商结果，发包人有权在赔偿后，按照赔偿数额向承包人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相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7.5.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列为不可抗力事件，另如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6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等均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进场前须按规定检验，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要求布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要求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双方协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价+变更/签证

可调范围为：① 变更、签证；②土方工程；③新增及减少项目；4、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调差；5、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情形。

本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依据为：已确定的合同价，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新增及减少项目、土方开挖及土方回填调整、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按合同约定的甲供材超欠供原则、按合同约定应扣或奖励的相关款项以及按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的情形。

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若该批其他楼栋有明确做法的，已参照该批其他楼栋的做法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减费用；无参照且招标答疑时未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视为承包人在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或明确材料标准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工程量清单中量的调整办法：

（1）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5%（含）以内时，工程量不做调整；
　　（2）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5%（不含），其工程量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3）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时，其按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量及报价扣除。

人工费调差

人工费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根据人工费指数结合工程进度；

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调价办法

 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价格根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视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1）当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价格降涨幅度在±5%（含）以内时，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2）当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价格降涨幅度超过±5%（不含），只对±5%以外的部分做调整；

（3）除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外任何材料价格均为一次包干价格，不随市场波动而调整

（4）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价格施工阶段按照许昌市造价办公布的各月材料信息价与《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四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优先选用8月份下旬）价格对比确定降涨幅度。

（5）.钢筋、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干混）价材料调差的办法：

钢筋

钢筋按照许昌市造价办公布的各月材料信息价与《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四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优先选用8月份下旬）比较对±5%以外的部分差价调整。调差时钢筋数量按级别分类(共分I级10mm以内（综合），I级10mm以上（综合），Ⅱ、Ⅲ级10mm以内（综合）、Ⅱ、Ⅲ级10mm以上（综合）四类),不再细分规格型号。发生承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钢筋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发生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钢筋价格上涨，按上涨后的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原价格执行）。钢筋调差数量以本合同中钢筋数量表中的数量为准，各月数量按照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如单层工程量跨月度，则按工程量跨月度的比例进行分摊)，按照钢筋实际绑扎施工期每月计算。承包人须在每月2号前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作为按月结算时钢筋调差的依据。

钢筋数量见附件表格。

商品砼

商品砼按照许昌市造价办公布的各月材料信息价与《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四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优先选用8月份下旬）比较对±5%以外的部分差价调整。发生承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商品砼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发生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商品砼价格上涨，按上涨后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原价格执行。商品砼调差数量以本合同中商品砼数量表中的数量为准，各月数量按照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如单层工程量跨月度，则按工程量跨月度的比例进行分摊)，按照实际浇筑施工当月形象进度计算。承包人须在每月2号前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作为按月结算时商品砼调差的依据。

商品砼数量见附件表格。

预拌砂浆（干混）

预拌砂浆（干混）按照按照许昌市造价办公布的各月材料信息价与《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四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优先选用8月份下旬）比较对±5%以外的部分差价调整。发生承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预拌砂浆（干混）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发生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预拌砂浆（干混）价格上涨，按上涨后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原价格执行。预拌砂浆（干混）调差数量以本合同中预拌砂浆（干混）数量表中的数量为准，各月数量按照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如单层工程量跨月度，则按工程量跨月度的比例进行分摊)，按照实际施工当月形象进度计算。承包人须在每月2号前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作为按月结算时预拌砂浆（干混）调差的依据。

预拌砂浆（干混）数量见附件表格。

本工程结算价确定的依据为施工图纸（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及特殊要求项目）、图纸会审纪要；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全部涵盖与描述。结算价款的确定依据为：已确定的合同价，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新增及减少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按合同约定的甲供材超供原则、按合同约定应扣的相关款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

g.除工程变更、签证、新增及减少项目之外的所有措施费（措施费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均已经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对于新增及减少项目、设计变更、签证、土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支护与降水和技术核定单等引起经济价款，其结算价格按以下办法计算：

（1）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许昌市有关造价文件，工程取费按照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的“附表2计算，其中1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正常计取，2措施项目费中只计取单价类措施费，3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6、1）增值税税率按10%；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当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当期）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确认价格。

2)承包人在施工和工程结算过程中属于技术和管理的风险不作为工程结算调整的依据。

3）发包人确定由分包人进行预留预埋，该项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由分包人自行完成，则该项分包工程预留预埋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对应合同价款扣除。

扣除办法：投标清单报价中有相应子目的，按清单扣减；投标清单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的，不予扣减。

4)中标人不得拒绝新增及减少项目、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部分固定合同总价外工程的施工，如果拒绝，中标人将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土方开挖结算办法：

土方开挖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工程量计算办法为：开挖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实测实量开挖范围内自然地面标高，开挖完成后再次实测实量基坑上下口尺寸及基坑底标高，并绘制的竣工图，依据竣工图计算工程量。地库土方开挖调整价=（实测实量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方案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用水电费、设备安拆、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运输费及机械拆安费、拆除费、装卸费、桩间土开挖增加费、人工修坡及基底范围内人工清运渣土费、配合费（配合桩基单位、桩基检测单位、分包单位等作业费用）、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及生活垃圾外运费、现场植被的铲除清运、利润、税金、按规定交纳的规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施工所需办理的等各种许可证件及手续费用（包括排污费、水资源费）、扬尘及环境污染费、周边关系协调费（包括扰民和民扰）、质保维修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土方开挖、运输工所需全部综合费用，以及承担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和清理现场所需作业面等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全部综合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土方开挖内运指英地•泰和院项目场地内土方开挖运至英地•泰和院项目围墙内指定位置堆放。

土方开挖外运包括：土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开挖、清理、装卸、外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堆场；腐殖土、杂填土；地表及地下构筑物拆除、开挖、外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堆场。

设计桩顶标高之上1.5m以下土方（含桩间土、基坑清理土方）开挖使用小型挖掘机；

土方体积以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为准，天然密实体积与虚方比例为1：1.3。地面植被及附属物清理计入土方开挖综合单价。

6）土方回填结算办法：清单中土方回填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调整。工程量计算办法为：护坡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实测实量，依竣工图计算；土方回填调整价=（实测实量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土方回填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电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机械拆安费、拆除费、装卸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及生活垃圾外运费、现场植被的铲除清运、利润、税金、按规定交纳的规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施工所需办理的等各种许可证件及手续费用（包括排污费、水资源费）、扬尘及环境污染费、周边关系协调费（包括扰民和民扰）、质保维修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土方工程施工所需全部综合费用，此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7）新增项目、变更、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按月结算，随当期工程款一并支付，土方回填实施完成后，及时报招标人审核，并随最近一期工程款一并支付。

每月中标人上报此部分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

(1)变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5日前把上月发生并已实施完成的工程设计变更汇总并填写《设计变更结算单》（附预算书）（一式六份）报至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每月8日至18日审核该《设计变更结算单》（附预算书）并与承包人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设计变更月结算单》（附预算书）由双方签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核对，《设计变更结算单》必须编号完整并连续。

(2) 现场签证：承包人必须在每月5日前把上月发生并已实施完成的《现场签证结算单》（附预算书）（一式六份）报至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每月8日至18日审核该《现场签证结算单》（附预算书）并与承包人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现场签证结算单》（附预算书）由双方签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单必须编号完整并连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核对。

(3)材料价差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5日前把上月完成的主要材料等形象进度和对应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预算书（一式六份），报至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每月8日至18日审核并与承包人核对主要材料价差按调整办法计算，经核对后的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核对，材料价差调整必须编号完整并连续。

(4)新增项目结算时转成经济签证的形式，上报时间及流程同现场签证。

（5）变更、签证及其他的在合同总价中不包含的费用按月结算并随当期进度款支付。

（7）中标人不得拒绝新增项目、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部分固定合同总价外工程的施工，如果拒绝，中标人将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节点 | 工程款支付比例 |
| 1 | 土方开挖全部完成后14工作日内 |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
| 2 | 土方回填全部完成后14工作日内 | 支付土方开挖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20% |
| 3 | 按月进度支付（每月20日上报） | 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验收合格）价款的80%，但不足200万元时累计到下一次付款节点支付。 |
| 4 | 至工程竣工并通过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手续后的14工作日内 | 发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完毕的所有工程量价款的85% |
| 5 | 发、承包双方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格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完后的30工作日内 |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
| 6 |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并完成交接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28天内 | 将质量保修金的60％扣除发包人垫付的维修费后（若有）无息支付 |
| 7 | 工程保修期满三年后28天内 | 将质量保修金的30％扣除发包人垫付的维修费后（若有）无息支付 |
| 8 | 工程保修期满五年后28天内 | 将质量保修金的10％扣除发包人垫付的维修费后（若有）无息支付 |
| 9 | 备注：a. 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b. 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发生三个月内的延迟支付时应保证正常的施工，发包人在该期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c.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发票（符合管辖发包人的税务机关的要求）；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d.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时，承包人须将3%的工程保修金发票同时开出交予发包人。 |

注：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现场公示并提供发放凭证。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每次应支付金额的30%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以双方约定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日计算，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以双方约定为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以双方约定为准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之规定，按竣工结算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期承包人投入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6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 发生时，承包人负责提供有效的、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权威认定。

七级以上的地震；

八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大风；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达 100 mm以上；

20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台风、洪水及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八小时以上；

非承包人原因，因地方政府明文规定停工的（不包括节假日、高考停工）

战争、暴动、骚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采购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采购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补充一 施工范围

（1）、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发包人有关说明（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土建工程（含土方工程）、三层及三层以上外墙塑钢窗及阳台塑钢推拉门、安装工程【其中不含：主楼以外地下室顶板防水砼保护层以上工程；入户门、单元门、防火门；阳台栏杆、外窗栏杆及空调百叶工程；电梯工程；二次装修（含电梯前室、公共走廊、大堂、主楼外立面石材等装修），外墙装饰工程、装饰性格栅；消防工程及通风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安防工程；部分变配电工程（详见具体承包范围分界）；管道井内水表和该表前表后阀门及距建筑物主楼外墙（含地下室和地下车库内主楼外墙）外侧1.5米以外的自来水工程；部分排水工程（详见具体承包范围分界）；室外台阶、残疾人坡道等的装饰面层（总承包单位只完成夯填土和结构层）】。

注：上述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工程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若分包人进场时间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上述预留预埋工程由分包人自行完成，费用按实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2）、承包人承担除桩基检测、土壤氡气和材料放射性及室内空气等的环境检测、门窗检测、消防电器检测、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原材料检测、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以外本工程竣工验收所必要的全部各项检测项目费用，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检测项目合格，并承担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的费用，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及屋面和地下车库顶面整体防水等相关检测；结构检测；承包人施工的预埋件相关检测；外墙外保温、外墙面砖等相关检测；避雷接地、绝缘电阻等相关检测；水、电气等安装材料、设备的检测。

（3）、具体承包范围分界如下：

1）、消防、通风、防排烟、弱电及智能化、电梯、供配电等工程的楼板和墙体预留洞和套管、螺栓、钢筋等预埋件的留设、所有预留洞的填塞砌筑封堵抹灰装饰、线管、线盒预埋预留由承包人完成，并由承包人（总包单位）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总包单位）在实质性预埋施工前30日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确认是否由承包人预留预埋；若分包人进场时间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由分包人进行预留预埋，则该项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由分包人自行完成，费用从承包人的对应合同价款扣除，扣除办法详见结算条款。

2）、给排水系统部分

详见交房标准。

3）、电气工程

a.本次发包范围不含住宅变电所、公共变电所内的配电柜和电缆桥架、变配电所之间的电缆、住户电表箱、住户电表箱到变电所的电缆、封闭母线及始端箱、从封闭母线始端箱到配电室内相应的住户用配电箱之间的电缆、配电室内相应的住户用配电箱。其余的电力及照明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

b. 室内灯具（地库、电梯前室、电梯机房、配电间、门厅、楼梯间、走廊、设备用房除外）均按座灯头计算。

c. 地下车库内桥架承包人施工至进入相关配电所外墙内侧以内300mm。

d.各配电箱至配电所的电缆计算至配电所低压出线柜。

e.人防安装图纸中电气部分按图只做预留预埋，电气按纺院蓝图施工。

4）、消防工程

a承包人负责消防工程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的预留孔、预留洞、套管预埋及后期封堵；

b承包人负责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线管和线盒的预埋，并保证预埋管的畅通；

c承包人负责将电源接至消火栓泵控制柜、喷淋泵控制柜、防排烟风机控制柜及消防控制中心的配电箱端头；

d承包人负责将消防水箱的进水管接至消防水箱，水位控制装置由承包人施工（消防水箱及水表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e通风工程预留预埋由承包人施工；

f所有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通风工程预留孔洞的填塞砌筑、封堵、抹灰、装饰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5）、电梯工程

a. 承包人把电源引至电梯配电箱。

b. 机房内的照明、插座由承包人负责。

c、电梯工程所有预留预埋由承包人负责。

6）、排水工程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冷凝水管及压力排水管道，由承包人施工，接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中，如图纸中未标出检查井位置，则计算至主楼外墙皮1.5M处。

7）、自来水工程

承包人施工范围：低压给水管网各户单独引出至出主楼外墙皮1.5米，堵头封堵；管井内二次加压管网按图施工，在地下室部分进给水泵房与设备连接，管井内水表处的给水管道连接到位，预留水表及表前表后的阀门安装位置。承包人负责将电源接生活给水总配电箱（柜）。

8）、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负责楼内所有线管及线盒的预留预埋，并保证线管的畅通。

1. 、采暖工程

详见交房标准。

10）、承包人所涉及的电缆桥架、管道使用不同颜色油漆标示出名称、功能及走向（每20延长米或每层）。

11）、二次装修

承包人负责完成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一部分第三条“交房标准”。

（4）、物资控制方式：

甲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安装调试；甲供材料设备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安装费。

补充二 交房标准

1. 卧室、次卧室、书房、客厅:

顶棚：结构层顶板打磨、两遍内墙白色腻子、两遍白色888仿瓷涂料；

墙面：两遍内墙白色腻子、两遍白色888仿瓷涂料；

地面：水泥砂浆地面压光；踢脚线：刷120mm高深灰色乳胶漆；

灯具：座灯头；

1. 厨房；

顶棚：结构层顶板打磨、两遍内墙白色腻子、两遍白色888仿瓷涂料；

墙面：白色陶砖（横向湿贴），高度至天棚底300\*450mm；在顶棚与墙砖交接处压塑料装饰线条。

地面：水泥砂浆干铺防滑地板砖，颜色待定（白色基调）300\*300mm；

灯具：座灯头；橱具：瓷洗菜盆、不锈钢水龙头、预留排气扇位置和插座，安装排水管、水电施工按平面图位置布置，水管暗敷。

1. 卫生间：

顶棚：结构层顶板打磨、两遍内墙白色腻子、两遍白色888仿瓷涂料；

墙面：白色陶砖（横向湿贴），高度至天棚底，高度至天棚底300\*450mm；在顶棚与墙砖交接处压塑料装饰线条。

地面：水泥砂浆干铺防滑地板砖，颜色待定（白色基调）300\*300mm；

灯具：座灯头；卫生洁具：配备柱式瓷洗面盆（含配件）及不锈钢水龙头，水管暗敷、节水座便器、塑料节水型淋浴喷头、预留排气扇位置和插座；预留安放洗衣机位置、水管暗敷、金属地漏、水电施工按平面图位置布置。

1. 阳台：

顶棚：结构层顶板打磨、两遍内墙白色腻子、两遍白色888仿瓷涂料；

墙面：两遍内墙白色腻子、两遍白色888仿瓷涂料；

地面：水泥砂浆地面压光；踢脚线：刷120mm高深灰色乳胶漆；

灯具：座灯头；

1. 门采用夹板门含门锁及门把手：卧室、次卧室、书房、客厅、

厨房、卫生间采用塑钢门窗。

1. 楼梯间、休息平台底面及踏步面

顶棚：结构层顶板打磨、两遍内墙白色腻子、白色乳胶漆；

墙面：二遍白色腻子、白色乳胶漆；

地面、踏步面：水泥砂浆地面压光、护角钢筋；踢脚线：刷120mm高深灰色乳胶漆；

灯具：声光控吸顶灯；楼梯栏杆：按图施工；

7、电梯前室：

顶棚：结构层顶板打磨、两遍内墙白色腻子、白色乳胶漆；

墙面：二遍白色腻子、白色乳胶漆；

地面、踏步面：水泥砂浆地面压光；踢脚线：刷120mm高深灰色乳胶漆；

灯具：声光控吸顶灯；

1. 其他类:

机位统一设置，空洞统一预留，冷凝水管统一设置，排水管、空调外机护栏统一安装

1. 公租房室内暖气按照施工图纸管道及暖气片安装到位；
2. 以上装饰做法中若与施工图纸有矛盾地方以该标准计价。

高层住宅公共部位

1、内墙

1）1）门斗、入户大堂、合用(电梯)前室、走道施工至结构层（如有保温施工至保温层），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公租房按图施工，完成腻子、涂料面层。

2) 水井、电井、风井、排烟井：按图施工，面层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3）公租房踢脚刷120mm高深灰色乳胶漆。

2、顶棚

门斗、入户大堂、合用前室、走道：板底结构面，修补打磨平整、清理干净；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公租房按图施工，完成腻子、涂料面层。

3、楼地面：（1）门斗、入户大堂、合用（电梯）前室、走道：施工至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如无水暖管线施工至结构层），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公租房合用（电梯）前室、走道二层及以上地面做法同楼梯间3层以上做法。

（2）单元门口室外平台、台阶、残疾人坡道施工至结构层或混凝土垫层，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

（3）楼梯间3层以下地砖取消，做法同3层以上做法。

4、外墙：外墙外保温（保温板及保温砂浆）施工部位聚合物防水抹面砂浆压光，非外墙保温施工部位水泥砂浆拉毛。

商业

1、外墙：外墙外保温（保温板及保温砂浆）施工部位聚合物防水抹面砂浆压光，非外墙保温施工部位水泥砂浆细拉毛。

2、内墙：按图施工，表面粉刷细拉毛。

地面：按图施工，表面拉水平纹。

4、顶棚：按图施工，两遍腻子沿顶棚墙角下翻100mm（腻子抹面平整、光滑、顺直，无抹痕、不透底），满足观感要求。

5、楼梯平板、斜板等混凝土楼板底面修补打磨平整、清理干净，顶棚标高及平整度满足规范规定（顶棚包含梁体），满刮两遍白色腻子（腻子抹面平整、光滑、顺直，无抹痕、不透底），满足观感要求。

6、由承包人预留预埋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消防、安防等工程的线管、线盒，并在混凝土浇筑后用钢导丝疏通牵引PVC绳贯穿预留线管，确保管道畅通，PVC绳留置在线管内，直到分包单位进场验收交接。

7、商业给排水、消防水

给排水系统部分
a.给水管只在卫生间配置一个UPVC水龙头（螺纹连接）。
b.排水按图施工，排水口用PVC盖板封堵。
c.卫生洁具均不安装。

d.给水管各户按图纸单独引出至水表井（水表井考虑距主体外墙4米处），堵头封堵；

消防水系统仅做预留预埋。

8、强电部分按图施工。

物业用房及社区用房

1、外墙：外墙外保温（保温板及保温砂浆）施工部位聚合物防水抹面砂浆压光，非外墙保温施工部位水泥砂浆细拉毛。

2、内墙：按图施工，表面粉刷细拉毛。

3、地面：按图施工，表面拉水平纹。

4、顶棚：按图施工，两遍腻子沿顶棚墙角下翻100mm（腻子抹面平整、光滑、顺直，无抹痕、不透底），满足观感要求。

5、楼梯平板、斜板等混凝土楼板底面修补打磨平整、清理干净，顶棚标高及平整度满足规范规定（顶棚包含梁体），满刮两遍白色腻子（腻子抹面平整、光滑、顺直，无抹痕、不透底），满足观感要求。

6、由承包人预留预埋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消防、安防等工程的线管、线盒，并在混凝土浇筑后用钢导丝疏通牵引PVC绳贯穿预留线管，确保管道畅通，PVC绳留置在线管内，直到分包单位进场验收交接。

7、强电部分按图施工。

地下部分

 1、主楼地下室

 1）内墙：

a、合用(电梯)前室施工至结构层（如有保温施工至保温层），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公租房按图施工，完成腻子、涂料面层。

b、水井、电井、风井、排烟井：

2）顶棚：合用电梯前室板底结构面，修补打磨平整、清理干净；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

3）楼地面：合用电梯前室：施工至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如无水暖管线施工至结构层）装饰面层由发包人分包的装修单位完成二次装修。公租房负一、负二层地面做法同楼梯间3层以上做法。楼梯间3层以下地砖取消，做法同3层以上做法。

(八)其它未注明部分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a、为有效控制地面标高，减少面层铺贴砂浆厚度，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楼地面工程必须达到找平层的质量验收标准。

b．未涉及部分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C．本项目为高品质盘，所有材料不得使用低档次产品，材料进场前需取得监理及发包人认可。

补充协议二

* + 1. 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三方建立完善的资料签收制度，任何一方不得拒签对方送达的书面资料、文件、报告、有关工程计价事项等，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应条款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2. 承包人所承建各楼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同时开工，且开工后承包人必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致使各楼平行同步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施工场地和临建设施的统一规划布局。如果根据施工需要须承包人将原临建设施或施工场地搬迁重建的，承包人必须与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执行完毕，承包人只计取成本费。
		4. 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附件、廉洁协议（见后附）和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上述附件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对于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合同外工程，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开始实施，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需费用按现行地方定额计取（让利优惠幅度与本合同相同）。否则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万～10万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6. 合同外零星用工签证每工日按河南省2016定额计取，不参与取费，计入税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发票。
		7. 承包人必须独立处理解决外界干扰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一切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承包人未能独立处理解决上述问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发包人处理解决此事所需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作为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重要保证机制，工程开工前7日，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书面向工程师申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包括人员职责），未能按时申报的，每延迟1日处罚2000元，申报后因不符合要求需要重报的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意见后3日内再次向工程师申报，连续2次申报均无法达到要求的，承包人还需继续完善，但每增加申报一次处罚2000元。该二体系一经审批，承包人必须时刻保证体系的有效性，体系内管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变动、职责未经允许不得变动，凡未经工程师同意擅自变动，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
		9. 当工程出现合同约定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不得在未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自行处理属于承包人保修内容的事宜，否则承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责任及费用。保修期内发包人用电话或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之内派人进场维修。若因承包人的责任并在通知后的24小时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直接或委托业主自行处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在保修款中扣除（包括装修损失及连带损失），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在保修协议书中约定详细内容，与本合同一并签订，保修协议在工程竣工交付后生效。
		10.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按照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例会、资料整理、报验手续、专项施工方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罚。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理制度对处罚有异议时须在接到处罚通知单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辩，监理、发包人须在接到书面申辩后7日内与承包人确认处罚事实是否成立。处罚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11.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计划工程进度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计划工程进度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2. 鉴于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任何进度过慢或者不合规范的赶工措施必将发生问题，承包人接到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保证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工程师将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如按不抹灰砼组织户内顶棚的施工，则应按建筑装饰施工及验收规范第4.2.11条表4.2.11中第2项检查顶棚平整度，不另行增加费用但结算时仍按抹灰考虑。
		14. 根据我国法律，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时，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合同转让的规定时，则发包人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5. 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政府文件及地方政府要求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作为工程延期损失赔偿金。同时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实际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工程延期损失赔偿金和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1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每月停工超过三天的部分，其补偿费按每人每天不超过人民币15元计取，机械设备、周转材料费用不计，连续停工1个月内或年度内累计停工2个月内时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可按折旧费补偿，连续停工1个月或年度内累计停工2个月时另行协商。
		18. 承包人必须使用甲供材料设备和采购发包人指定的材料。
		19. 承包人借口按发包人核准的价格买不到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后被发包人证明可以买到，则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义务为承包人提供相关采购信息）。
		20. 所有甲供和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构件、设备的采购保管费用已隐含在合同价款内。
		21. 所有装饰及影响观感品质的工程必须先进行样板工程施工，样板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实施该样板工程代表的工程，若施工质量和观感达不到样板工程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给各参建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22. 承包人必须提前10天发现合同、图纸、规范内的错误、矛盾或有待改进的问题或互相之间的矛盾，并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和具体建议，待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承担的配合、协调、管理的职责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分包人就近提供（即在承包人的总配电盘和楼层配电盘上和楼下水源和楼层水源处）水电接驳（电梯调试电源接至电梯井道口）；

a、水电费用由分包人装表计量并加按发包人测算出的标准公摊后向承包人支付，如无法装表计量时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具体收费额度，承包人不得多收。

b、承包人要保证各楼层有可供分包人使用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 1. 提供安全可用的脚手架和可及时使用的塔吊、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
	2. 所有专业安装工程结束后的嵌缝粉刷、补洞、防火封堵；所有入户门、阳台推拉门下口的细石砼填塞封堵；
	3. 提供施工、办公、材料储存的场地和仓库；
	4. 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5. 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后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报验；
	6. 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7. 为分包工程施工创造条件；
	8. 现场提供标高、轴线并书面确认；
	9. 分包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
	10. 制定总进度计划、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等），制定详细合理的工序和安装计划。
	11. 电梯安装需配合的混凝土工程。
	12. 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协调管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3. 负责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安全、卫生及公共财产保护。
	14. 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对分包工程的监督、对交叉施工的协调。
		1.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相应的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备案。不得采用大清包模式。任何劳务分包人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人实施有效管理，严禁发生集体或个人以暴力、威胁、聚众闹事、堵门、游行等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监理人或发包人人员造成某种伤害（包括经济损失、企业形象品牌损失、精神损害和身体损害等）以达到其索取酬金的目的。如果出现劳务分包人滋事，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壹万～贰拾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分包人或施工队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本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专用水、电表，承包人施工、生活水电费用标准按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每月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水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所有损耗分摊数）×现行收费单价。该水电费发包人直接从相近节结点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监督下的五大责任主体验收正式通过日期为准。
		6.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和竣工图光盘四套。
		7. 工程甩项：为保证竣工验收的完整性，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完成全部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禁止甩项，发生任何甩项均被视为本工程未竣工。
		8. 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报告，在通过正式验收后7内日办理完毕，以为竣工备案提供条件。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质监报告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壹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备案手续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应给予主动配合。承包人除提供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外，在发包人按照双方约定提供了工程款支付的保证或担保后，承包人应向备案机关出具发包人不拖欠承包人工程款的有效证明，以促成工程竣工备案。
		9.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交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若双方不能就选择鉴定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则交由人民法院进行司法鉴定，所需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 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如承包人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竣工决算总价款1%的违约金。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将其现场内的人员、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等于14天内全部撤出场地。
		12. 承包人承保范围内的工程如预计不能按计划或合同完成，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部分工程收回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部分）工程收回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3. 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有关管理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通知、工作联系单等由签发人签字并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确定并加盖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书面委托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不予签收，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贰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签收后24小时内未以书面回复的形式进行交涉，则视承包人默认文件、指令内所有内容。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文件、指令内容不合理，应在收到文件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文件或继续执行原文件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工地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五天，且每天至少保证八小时工作制。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扣除承包人每人次3000.00～20000.00元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停止支付工程款、终止合同等）。
		15. 施工人员均不得在本项目场地内住宿，在外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因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及顺延工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结合承发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签订对: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 的质量保修责任协议书：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其中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电气管线和设备、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采暖工程、制冷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2.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5）门窗安装工程为 贰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工程为 贰 年；

（7）采暖工程与制冷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8）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 贰 年。

2.2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

（1）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接收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房屋建筑工程是按照单项验收交付的，按照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未在 六十天 内办理移交手续的，如果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产生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结算。

（2）**不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适用于本工程的不同分项或者分部工程保修范围，只有最后一个保修范围结束时，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期才最终结束，在此之前，本保修协议对双方仍然有效。**

**三、承包人质量保修期的保修责任：**

3.1保修通知的发出：保修通知按照以下地址发出：承包人在本协议中提供如下约定地址，供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使用：

 省 市

邮政编码： ；

办公电话及传真： ；

移动电话： ；

上述地址，承包人声明，发包人能够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话或者传真等任何方式可以有效通知。承包人声明，在变更上述通知地址时必须保证事先通知发包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2承包人的维修义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在本协议中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维修。双方商定一般工程维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叁 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如上、下水漏水、暖气漏水或者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的紧急情况下维修，发包人有权以传真或者电话（移动电话）方式通知。移动电话或者办公电话确认以电信部门查询单认定，传真通知以该传真回执记载时间为准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开展抢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维修，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相关费用，并有权将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为不使维修责任扩大，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达现场抢修。

3.4、结构安全质量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双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3.5、维修工程的验收：维修事项完成后，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和赔偿责任：**

4.1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2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维修费用从其他单位保修金中支付。

4.3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三人赔偿后，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有异议时有权提出诉讼。

4.4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本协议第4.3条质量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损害财产赔偿。发包人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后，有权自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修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

5.1质量维修保证金：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采取发包人留置保修（证）金担保，承包人按照本协议承担了保修义务，保修期结束后，双方根据本协议办理完结算后，剩余保修（证）金在 28 天内无息退还。

5.2本工程的维修保证金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3 %(工程总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以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总额计算)。承包人在办理工程最终支付时从工程价款中留置。

5.3 质量维修保证金退还办法：满两年后的28天内，将质量保修金的60％扣除发包人垫付的维修费后（若有）无息支付，满三年后的28天，将质量保修金的30％扣除发包人垫付的维修费后（若有）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修金的10%自保修期满五年后28天内返还。

**六、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6.1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签订生效。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本协议开始生效。

6.2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即将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通知、监督、结算的权利义务委托给：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以下称物业管理公司）执行，承包人表示无异议。

6.3关于建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由物业管理公司与承包人具体办理结算。保修期结束后，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办理最后结算支付或者追缴工作。

6.4本协议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6.5本协议书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保修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三份，具有相同的合同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修工程结算通知书**

致：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施工企业）承担施工的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例如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保修责任，经本公司通知该公司维修，该公司按照通知要求（或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到达，本公司委托 ）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现维修工程已经完成，经过本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与维修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准予办理维修结算。经本公司与维修承包人协商决算，维修发生的直接费用（保修单位直接支出的费用在此不计算在内）和间接赔偿费用共计为 元（其中赔偿费用为 元），请按照保修协议规定，自保修金中扣除计算。

上述维修结算情况属实，本公司同意办理计算。

保修责任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保修责任单位经通知未到现场维修，也不在结算通知书上确认，结算时应当附有维修通知书的复印件。该结算单一式三份，物业公司、保修单位、置业公司分别持有。

保修金结算通知书

致：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施工企业）承担的房屋建设工程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质量保修责任期已经结束（地基基础和结构工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由保修单位继续承担责任的除外），在保修责任期发生的质量责任事故已经全部处理完毕。经本公司结算，在保修期发生的质量责任，发生直接维修费用 元，质量责任造成的赔偿费用 元（其中，保修单位自己承担的维修工程费用未计算在内）。请在扣除上述全部费用后，与保修责任单位办理保证金结算手续。请仔细核对保修金扣除情况，如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先行止付并与本公司核实。

经过与物业管理公司就维修和结算情况核实，认为上述情况属实，本公司同意在扣除上述费用后，请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本公司。

保修责任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保修期工程维修通知书

致：

 （保修单位），贵公司承包施工的 （保修工程），因发生属于保修质量责任质量问题，需要对以下部位进行维修：

1、

2、

3、 ；

请接本通知书后 三 日内（或者立即、或者 六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确认维修责任并开展维修施工。逾期未到达维修现场，也未确认维修责任，视为贵公司放弃维修，也放弃对维修费用的确认。本公司将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规定，另委托其他承包人或者由本公司自己承担维修施工，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贵公司据实承担并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支付。

特此通知

物业管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500元～100000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120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寻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同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 联系人：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许昌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单位实施，监理单位跟踪，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5万元。

六、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七、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 联系人：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0元～100000.00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许昌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 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1. 联 系 人: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章规定。

（2） 严格执行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为强化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控制目标如期实现，创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做到以事前、事中控制为主，现制定如下管理制度。凡所有参建方均应响应我公司现场管理的需要，并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与之对接，严格执行。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合同、规范、规程、标准、图集、设计文件及本制度等对本项目控制目标和各参建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管控过程中违反相关要求、规定或不合格的由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违约行为，此种情况责任承包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交付违约金后，责任承包人仍须将违规或不达标部分在监理或发包人指定的时限内整改至合格，否则将继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不作为发包人的收益或节支，均作为经监理和发包人按期综合评比产生的优秀承包人的奖金。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于监理或发包人发出通知或会议宣布后的首次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台帐由项目监理部和工程部进行联合管理，并对各参建单位公示。此外对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问题，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单独确定，并有权从责任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责任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

本制度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制度适用对象为本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款项单位为人民币元。具体制度标准及措施如下：

1．工程进度控制

1．1．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工期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级网络进度计划），于工程开工前14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经批准后作为每月的月进度计划编制及考核依据，承包人每延迟提交一天，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2．批准的一级网络计划，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室各悬挂一份，总工期计划批准后，监理公司于开工前及时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的交底会，现场每个管理人员应当清楚整个工程的进度要求，对各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交底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500.00元人民币。

1．3．承包人应按批准后的总进度计划安排生产，并编制详细的月进度计划，每月计划应于上月25日前上报，每逾期上报一天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无当月计划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罚款，监理和发包人于月底前完成审批下月工作计划。

1．4．根据每月批准的月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每周工程例会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下周工作计划，并在例会上对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加以分析，承包人每少报一次周计划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周计划滞后根据情况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5000.00元；

1．5．为完成批准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合理安排组织人力、材料、机械的进场计划，根据批准的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协商不同时期应达到的最低施工人员数量，为保证按期完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随时可以抽查现场人力资源情况，发现人员未达到施工组织计划要求人数或明显影响施工进度立即通知施工方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达不到要求者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10000.00元。

1．6．承包人选用的劳务队伍施工质量较差，施工进度缓慢，达不到项目总体予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10日内撤换队伍。

1．7．根据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协商，每月月初选取一个节点工期考核，节点工期以书面形式下发承包人，每月的最后一天上午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及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对本月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检查情况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下发各单位。节点工期未完成者，除对本月延误时间记录在案外，责任承包人按合同补充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批准后的工期计划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因素外不予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的，应及时办理工程延期签证（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延长工期的，给予顺延期间总工期及每月的考核节点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调整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5000.00元。

1．9．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施工方除按本约定和合同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外，还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后执行，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方各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1．10．每周一上午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进度检查情况写入监理周例会纪要并参与月进度考核。

1．11．对于发包人通知限期完成的临时安排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安排人力，在规定时间完成，每拒绝一次或每拖延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12．由于工程质量或其它因素必须停工时，监理单位报请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发停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承包人自理，并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13．工程进度管理中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补充条款）》及现场管理制度中有关工期控制的条款执行；按总包方《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及时批复有关方案、进度计划等，监理执行不利或无正当理由拖延、迟办，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参照《监理考核表》确定对监理的处罚。

2．工程质量控制

 2．1．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工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包括项目经理、生产副经理、总工、专职质检员、安全员、试验员、资料员及主要工长，并持证上岗。各管理人员及数量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到位，在规定时限没有到位，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人次，并限期到位，否则加重处罚。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以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认为管理人员素质及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有权要求调整或增加人员，并根据影响程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10000.00元/人次。

2．2．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14天，提交本工程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由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每延迟提交一天，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对发包人和监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需整改意见限期答复，限期未补报每延一天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3．承包人应于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上报监理审批，监理单位应于接稿后及时审核并报请发包人批准生效后或批回修改后限期再报，施工方未能在限期内再报批准执行，监理每书面催报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凡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同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承包人编制的各项方案和计划，经审定批准后，应认真组织实施，要求作切实的交底，监理有权抽查承包人的交底记录，无交底记录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交底后应认真组织实施，有一项未实施者视轻重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2000.00元，如实施过程遇到特殊情况，应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适当作出调整。

2．4．承包人应严格坚持三检制度，上道工序（关键工序）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检查验收、签字盖章认可的，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违反时监理单位应责令其返工并重新检验，同时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报发包人备案，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0元罚款。承包人经自检合格后验收由质检员向监理单位报验，第一次报验不合格，第二次须由项目总工报请验收。同一部位二次报验仍不合格，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第三次须由项目经理亲自报请验收，报验仍不合格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并责令限时整改。

2．5．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不按规范或已批准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验评标准等现象，监理单位责令其返工整改，同时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报发包人备案。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50000.00元，同时发包人保留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予以限期更换的权力。

2．6．对于监理单位下发的有关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承包人应予以签收并转到项目经理阅后妥善保存，需要回复时在规定时间内指定专人负责编写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并指派专人落实情况、解决问题，对发生不接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和逾期不回复的现象，由监理单位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上报发包人，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对回复并不落实的内容，每发现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2．7．对于重要工序，重点部位（砼浇筑、回填土、预应力、深基坑等）的夜间施工，承包人必须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值班。监理单位在旁站过程发现承包人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给予口头通知，承包人拒不整改，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承包人已安排管理人员值班，该同志故意脱岗，发包人、监理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2．8．特殊专业工程确定需要分包时，必须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分包工程，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同时责令分包队伍撤出现场重新审定分包资质，对发包人选定的特殊专业施工队，承包人要全力配合，应以负责认真的态度解决问题，积极促成工作开展，不得互相扯皮、推诿，对因承包人配合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滞后的，除要求作出相应的整改和处理外，承包人单位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10000.00元。

2．9．本工程砼浇筑执行砼开盘令制度，承包人的砼开盘令没有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擅自开盘，除本部砼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严重影响返工重做的，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

2．10．对于夜晚不便于验收的工作，如梁筋、标高等，应安排到便于验收的工作时间，对需夜晚验收的项目，应在下午下班2小时前通知监理以便安排，测量一般不安排夜班，测量如有夜班工作需提前8小时通知监理。

2．11．对因质量或其他原因不听从发包人和监理指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承包人将责任人更换或要求责任人不得在本项目工作，同时责任承包人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5000.00元/人次。

2．12．工程质量管理中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补充条款）》及现场管理制度中有关质量控制的条款执行，严格做好过程控制，重点做好预控；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及时批复施工方案、签证等，监理执行不力或无正当理由拖延、迟办，对施工造成影响，发包人参照《监理考核制度》确定对监理的处罚。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施工方案中没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不对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教育，相关区域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2．承包人应按省级文明达标工地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承包人应严格按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整改，单位项目经理、总工及安全员应组织劳务队对现场安全生产每周检查一次，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监理及发包人随时抽查检查记录，每少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3．每月由监理部组织（发包人参加）管理人员对整个工程做一次全面的安全文明施工例行检查，凡在工程例行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除对承包人书面要求立即整改外，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并下停工令。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由监理制定安全专项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并组织实施；

3．4．对需要许昌市安检部门检查认可才能投入使用的各类施工机械，承包人必须要求办理各相关使用许可证，在无证使用时，发包人和监理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5000.00元；

3．5．施工现场的主要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操作（塔吊工、水、电安装工、电焊工、电梯司机及架子工等），承包人对于现场的主要施工机械应指派专人操作，并持证上岗，发包人和监理随时检查人员的上岗情况及持证情况，发现违章作业或非持证人员上岗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

3．6．监理人员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及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者，每人次罚款100.00元；随地大小便、参与赌博以及其它不安全、不文明现象的，每人次罚款50.00元，对所属的施工队罚款1000.00元，对相应的主管工长追加罚款500.00元。管理人员若触犯以上各项，罚款加倍，对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并对以上人员作出通报批评。

3. 7. 严禁在工地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10000.00元，并交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3．8．施工方进场后应按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创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严格按企业形象识别（CI）布置现场。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批的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定置化管理，保证工作场所道路畅通，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加工车间清洁。发包人和监理方每发现一处不达标并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者，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9．所有临建设施及临时场地在发包人指定使用期限后，根据发包人需要随时拆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3.10施工方必须配合发包人的现场评比、现场美化及销售造势的需要，每发生一次若施工方不配合的情况，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5000.00元。

4．工程例会管理

4．1．每周四下午2：30由监理单位组织召开工程例会，会议必须由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无故不参加、迟到、早退，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元。

4．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及质量、安全负责人、土建、安装主管工程师，分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如项目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无故不参加，每人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质量、安全负责人、土建、安装主管工程师无故不参加，每人每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超过5分钟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早退每人每次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3．例会12个小时前将下周工作计划报监理单位，会前各方应对会议的内容进行详尽的准备，各单位将主要问题简明扼要以文字形式会上提交。必要时应做书面汇报。

 4．4．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通知的各种会议所指定参加人员必须到会，违者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0元。

4．5．现场会议和每周例会由监理单位形成会议纪要，与会人员应当签章，会议纪要于次日下午发放至各单位，各单位必须签收存档。对于会议形成决议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一项未实施或拖延滞后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1000.00元。若实施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汇报给建设和监理单位，经核实后可予以调整。对下发会议纪要有异议的，必须书面提出。

5．材料设备管控

5．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立即接收。对承包人故意为难材料、设备厂商的，一经发现，每次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5．2．承包人材料计划必须属实，超出预算数量以双倍价格从工程款中扣除。

5．3．承包人自购材料，属于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定厂定价范围内的材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材料生产厂家内选择。发现承包人私自采购非发包人指定厂家材料时，除责令退场外并处以材料价值双倍罚款，同时要承担由此引出的质量和进度问题的责任。

5．4．所有原材料及地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和安装用各种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和相关的实验报告，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经见证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紧急情况复试报告没出来可以使用，承包人需保证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未经报验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中的，每发现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且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监督下退出现场，对自行处理者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再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6．1．为便于总体控制，总包方有权对指定分包进行管理，指定分包的工程价款的支付需经总包方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

6．2．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于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审批备案，作为分包单位的进度控制依据。以上（1～5条款）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管理，同样适合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6．3. 分包单位的施工对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如粉刷）造成破坏时或分包单位人员故意破坏承包人和其余分包单位的成品、半成品（如粉刷）造成破坏时或分包单位人员故意破坏承包人和其余分包单位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施工设施的，发包人应站在公共立场上对待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的赔偿要求。

7．奖励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规范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提前完成任务，对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的，将视情况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8．承包人按投标工期竣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节点工期罚款发包人可以考虑部分退给承包人。

发包方：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方：

承包方：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

为规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为提升楼盘的形象和品质，为创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为项目各参建单位创建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特制定《英地·泰和院二期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措施》。三种管理措施，可单独采用，也可时采用。

措施一、制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违约行为，此种情况责任承包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交付违约金后，责任承包人仍须将违规或不达标部分在监理或发包人指定的时限内整改至合格，否则将继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不作为发包人的收益或节支，均作为经监理和发包人按期综合评比产生的优秀承包人的奖金。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于发出通知或会议宣布后的首次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台帐由项目监理部和工程部进行联合管理，并对各参建单位公示。

措施二：工程造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后应得的工程款，而不是固定不变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每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根据付款周期内的检查评比结果决定该付款周期内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造价。措施三：对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问题，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单独确定，并有权从责任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责任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

本制度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承包人。款项单位为人民币元。具体制度标准及措施如下：

《一》安全管理制度

一 、 责任制

1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500 元

3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指标，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5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6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及格，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二、 目标管理

 1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三、施工组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施工组组织设计未经审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安全措施不全面，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5、安全措施无针对性，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000 元

 6、安全措施未落实，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四、分部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交底针对性不强，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500 元

 3、交底不全面，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五、安全检查

 1、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安全检查无记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500 元

4、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六、安全教育

 1、无安全教育制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3、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4、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5、每有一人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7、专职安全人员未按规定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及格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七、班前安全活动

1、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班前活动无记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八、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有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有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九、工伤事故

1、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2、工伤事故未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安全标志

1、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每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二》落地式脚手架检查

一、施工方案

1、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二、立杆基础

1、每10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每10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每10延长米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每10延长米无扫地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每10延长米无排水设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脚手架高度7米以上，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按规定每少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拉结不坚固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四、杆件间距及剪力撑

1、每10延长米立杆、大横竿、小横竿间距超过规定要求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不按规定设置剪力撑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脚手扳与防护栏杆

1、脚手板不满铺，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2、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3、每有一处探头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5、施工层不设1.2米高防护栏杆和18厘米高挡脚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六、交底与验收

1、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无量化的验收内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七、小横竿设置

1、不按立杆与大横竿交点处设置小横竿，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2、小横竿只固定一端的，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单排架子小横竿插入墙内小于24厘米的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八、杆件连接

1、木立杆、大横竿每一处搭接小于1.5米，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钢管立杆采用搭接的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九、架体内封闭

1、施工层以下每隔10米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十、脚手架材质

1、木杆直径、材质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2、钢管弯曲，锈蚀严重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500 元

十一、通道

1、架体不设上下通道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二、御料平台

1、御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御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御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4、御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四》悬挑式脚手架检查

一、施工方案

1、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施工方案中搭设方法不具体，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二、悬挑梁及架体稳定

1、外挑杆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牢固的，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立杆底部固定不牢的，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的，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脚手板

1、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2、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3、每有一处探头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四、荷载

1、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交底与验收

1、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2、每段脚手架搭设后，无验收资料，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无交底记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六、杆件间距

1、每10延长米立杆间距超过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大横杆间距超过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七、架体防护

1、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施工层外侧未设置1.2米高防护栏杆和18厘米高挡脚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八、层间防护

1、作业层下无平网或其他措施防护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防护不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九、脚手架材质

1、杆件直径、型钢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五》门型脚手架检查

一、施工方案

1、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脚手架施工方案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二、架体基础

1、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架体稳定

1、不按规定与墙体连接的，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拉结不坚固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3、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4、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5、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四、杆件、锁件

1、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锁件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脚手架组装不牢，每一处紧固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五、脚手板

1、脚手板不满铺，离墙大于10厘米以上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六、交底与验收

1、脚手架搭设无交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未办理分段验收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无交底记录，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七、架体防护

1、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施工层外侧未设置1.2米高防护栏杆和18厘米高的挡脚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500 元

八、材质

1、杆件变形严重，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局部开焊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九、荷载

1、施工荷载超过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2、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有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十、通道

1、架体不设置上下专用通道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2、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六》基坑支护安全检查

一、施工方案

1.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4000元；
3. 基坑深度超过5m无专项支护设计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支护及设计方案未经上级审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二、临边防护

1. 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三、基壁支护

1. 基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3.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四、排水措施

1.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深基坑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五、坑边荷载

1.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小于设计规定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机械设备施工于槽边距离不 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六、上下通道

1、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七、土方开挖

1.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 开挖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开挖极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4. 司机无证作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5.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八、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1.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2.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九、作业环境

1.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2.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3.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七》模板工程安全检查

一、施工方案

1.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1. 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二、支撑系统

1.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1. 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三、立柱稳定

1.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立柱底面无垫板或用砖垫高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3.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4.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四、施工荷载

1.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2.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五、模板存放

1.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2.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六、支拆模板

1. 2m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2.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3.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七、模板验收

1.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2.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3.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4.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八、混凝土强度

1.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5000元；

九、运输道路

1.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十、作业环境

1.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八》“三宝”、“四口”防护检查

一 、安全帽

1. 有一人不戴安全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元；
2.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顶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元；
3.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有一人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元；

二、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
2.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3. 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三、安全带；

1. 有一人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元；
2. 有一人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元
3.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条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元；

四、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1.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4.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少一道平网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五、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1.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3.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六、通道口防护

1. 每一处无防护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 每一处防护不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每一处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七、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1. 每一处临边无防护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 每一处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九》施工用电检查

一、外电防护

1.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元；

二、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元；
2. 未采用TN-S系统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3.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元；
4.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三、配电箱及开关箱

1.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3.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发现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元；
4. 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 违反“一机、一箱、一闸”的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6.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志的每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9.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每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四、现场照明

1.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的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潮湿作业未使用36V一下安全电压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5. 使用36V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用绝缘布包扎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6.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五、配电线路

1.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的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每一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500 元；
5. 未使用五芯线（电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6.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代替五芯电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500元；

六、电器装置

1.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的每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溶丝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七、变配电装置

1.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八、用电档案

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无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4. 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十》物料提升机

一、架体制作

1. 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元；
2. 架体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1. 使用厂家生产的产品，无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二、限位保险装置

1. 吊篮无停靠装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停靠装置未形成定型化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 使用摩擦式卷扬机超高限位采用断电方式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5. 高架提升机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或无超载限制器的每一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架体稳定

 （一）缆风绳

 1. 架高20m以下时设一组，20-30m设二组，少一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 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 钢丝绳直径小于9.3mm或角度不符合45度-60度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元；

 4. 地锚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二） 与建筑结构连接

 1. 连墙杆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连墙杆连接不牢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 连墙杆与脚手架未连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连墙杆材质或连接做法不符合要求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四、钢丝绳

1.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钢丝绳锈蚀缺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3. 绳卡不符合规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钢丝绳无过路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钢丝绳拖地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五、楼层卸料平台防护

 1.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2. 平台脚手架搭设不严、不牢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元

 3.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的每一处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防护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5.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六、吊篮

 1. 吊篮无安全门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安全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高架提升机不使用吊笼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吊篮提升使用单根钢丝绳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七、安装验收

 1 无验收手续和责任人签字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2.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八、架体

 1. 架体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3. 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规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6. 摇臂扒杆未经设计的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 井字架开口处未加固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九、传动系统

 1. 卷扬机地锚不牢固，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卷筒钢丝绳缠绕不整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第一个导向滑轮距离小于15倍卷筒宽度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4. 滑轮翼缘破损或架体柔性连接，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卷筒上无防护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6.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十、 联络信号

 1. 无联络信号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2. 信号方式不合理、不准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

十一、 卷扬机操作棚

1、卷扬机无操作棚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操作棚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十二、 避雷

1、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无避雷装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元

《十一》塔吊安全检查

一、力矩限制器

1、无力矩限制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力矩限制器不灵敏，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二、限位器

1、超高、变幅、行走变位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限位器不灵敏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三、保险装置

1、吊钩无保险装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卷扬机卷筒无保险装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四、附墙装置与夹轨钳

1、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500 元

3、无夹轨钳，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有夹轨钳不用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五、安装与拆御

1、未制定安装与拆御方案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六、塔吊指挥

1、司机无证上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指挥无证上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七、路基与轨道

1、路基不坚实、不平整、无排水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枕木铺设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道钉与接头螺栓数量不足，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4、轨距偏差超过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轨道无极限位置阻挡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6、高塔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八、电气安全

1、行走塔吊无卷线器或失灵，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4、道轨无接地、接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5、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九、多塔作业

1、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措施不可靠，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500 元

十、安装验收

1、安装完毕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二》起重吊装安全检查

一、施工方案

1、起重吊装作业无方案，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作业方案未经上级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二、起重机械

1、起重机无超高和力矩限制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吊钩无保险装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起重机未取得准用证，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起重机安装后未经验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5、起重扒杆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批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6、扒杆组装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7、扒杆使用前未经试吊，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三、钢丝绳与地锚

1、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2500 元

2、滑轮不符合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缆风绳安全系数小于3.5倍，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地锚埋设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四、吊点

1、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2500 元

2、索具使用不合理、绳径倍数不够，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2500 元

五、司机指挥

1、司机无证上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非本机型司机操作，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指挥无证上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高处作业无信号传递，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六、地耐力

1、起重机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2、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七、起重作业

1、被吊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500 元

2、有超载作业情况，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每次作业前未经试吊检验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八、高处作业

1、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落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的，每人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元

3、人员上下无专用爬梯、斜道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九、作业平台

1、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作业平台脚手板不满铺，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十、构件堆放

1、楼板堆放超过1.6米高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其他物件堆放高度不符合规定，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大型构件堆放无稳定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一、警戒

1、起重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未设专人警戒，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二、操作工

1、起重工、电焊工无安全操作证上岗的，每人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十三》施工机具检查

一、平刨

1、平刨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无护手安全装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5、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的，平刨和圆盘锯两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二、圆盘电锯

1、电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每缺一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手持电动工具

1、I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的，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四、钢筋机械

1、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传动部位不防护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电焊机

1、电焊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装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5、焊接线接头超过三处或绝缘老化，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6、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电焊机无防雨罩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六、搅拌机

1、搅拌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每项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搅拌机无防雨篷和作业台不安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6、搅拌机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7、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8、作业平台不平稳，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七、气瓶

1、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无间隔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

3、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气瓶无防震圈、防护帽的，每一个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八、翻斗车

1、翻斗车未取得准用证，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无证司机驾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每发现一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九、潜水泵

1、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保护装置不灵敏，使用不合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十、打桩机械

1、打桩机未取得准用证和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打桩机无超限位装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打桩机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4、打桩作业无方案，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5、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500 元

《十四》、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现场围挡

1、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2.5米的围墙，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1.8米的围墙，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4、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二、封闭管理

1、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无门卫房或无门卫，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每人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4、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施工现场

1、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道路不通畅，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工地有积水，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每人次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四、材料堆放

1、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安总平面布局堆放，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标牌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堆放不整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未做到工完场清，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5、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注名称、品种，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堆放，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五、现场住宿

1、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4、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无床铺或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500 元

6、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六、现场防火

1、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灭火器配置不合理，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无消防水源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元

4、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七、治安综合治理

1、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3、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八、施工现场

1、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标牌不规范不整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无安全标语，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4、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九、生活设施

1、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无厕所随地大小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3、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无卫生责任制，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不能保证供应卫生用水，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6、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生活垃圾未及时处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十、保健急救

1、无保健医药箱，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2、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无经培训的人员，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4、未开展卫生疾病宣传教育，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一、社区服务

1、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二、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各阶段施工要求进行现场平面布置，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

十三、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必须入容器密闭存放。现场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扔，运输时应覆盖严密。待建工程应管理到位，场地内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2500元。

十四、加强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做到无长流水、常明灯，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2500元

十五、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必须做到结构坚固，宽敞明亮，通风良好，室内做到粉底刷白，地面硬化，净高不得低于2.4米，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

十六、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内应做到整洁有序，要有绿化措施；开展施工现场烟控工作，设置禁烟标志，设置专门吸烟处，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十七、施工现场职工宿舍制度、值日牌上墙明确，严禁使用地铺、通铺，床铺不得超过两层，通道宽度不小于0.9米；日用品摆放整齐，保证室内清洁，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2500元。

十八、施工现场厨房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上岗；厨房内不得住人，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应贴瓷片，墙面瓷片不得低于1.5米，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生、熟案分设，纱门、纱窗、纱罩齐全，门扇下方设不低于0.2米的防鼠挡板；灭蚊、蝇、鼠、蟑螂等措施齐全，泔水缸应加盖密闭，及时清运；严禁使用燃煤，必须采用清洁燃料，否则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2500元。

十九、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及职工淋浴间，管理制度及责任人上墙明确，室内地面硬化，墙面贴不低于1.5米高的面砖，门窗齐全，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

二十、淋浴间内应设置满足需要的淋浴喷头，并配置储衣柜或挂衣架，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二十一、厕所内蹲位之间应设置隔断；并做到及时清扫、消毒、地面无积水、污垢、异味，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1500元。

二十二、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进行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等相关知识教育培训，达到职工知晓率不得低于80%，教育情况必须记录详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1500元。

二十三、施工现场应制订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

加强粉尘污染管理，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制定防治水污染措施；现场存放的油料、化学溶剂等物品必须在专门库房存放，废料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加强施工现场噪音管理，做到不扰民，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

二十四、严禁随地大小便，否则大小便位置的责任管辖单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元～500元的违约金，并负责清理干净；若无法划分管辖范围，则由所有承包人分摊违约金。

二十五、严禁威逼、恐吓、打架斗殴，否则视情节轻重责任单位向发包人支付500～50000元的违约金，并报当地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本制度未尽事宜，以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为准。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1：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定额及取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材料价格参考2018年第四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优先选用8月份下旬；

(10) 增值税税率按10%足额计取。

(11)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均按照豫建设标【2018】40号文第一期价格指数计取。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的2%，服务内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15.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投标人按照下载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扬尘污染防治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许昌市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场地围挡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5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豫建设标〔2016〕47号】

《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许建发【2015】133号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以下物资由投标人在规定范围内选择并自主报价。

物资控制方式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物资名称 | 供应方式 | 控制方式 |
| 建筑装饰材料 | 外墙外保温 | 乙供 | 60厚（具体厚度见设计图纸相应部位）岩棉板，80mm厚挤塑聚苯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英姿、亚坤、筑邦、新宇 |
| 钢材 | 乙供 | 安钢、邯钢、武钢、济钢、首钢、宝钢 |
|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水泥 | 乙供 |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 防水材料 | 乙供 | 雨中情、金拇指、东方雨虹 |
| 水暖材料 | 钢塑管材管件 | 乙供 | 天津利达、山东巨力、天津友诚、山东巨力 |
| PVC-U管材管件 | 乙供 | 中财河财、上海上塑、金牛、上海中塑 |
| PPR管材管件 | 乙供 | 中财河财、上海上塑、金牛、上海中塑 |
| 阀门 | 乙供 |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 减压阀、止回阀 | 乙供 |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 水泵 | 乙供 | 上海连成、上海凯泉、上海东方 |
| 电气材料 | 开关插座 | 甲供 | 发包人采购 |
| 配电箱、多媒体箱 | 甲供 | 发包人采购 |
| 电缆 | 甲供 | 发包人采购 |
| 电线 | 乙供 | 金水（郑州二厂）、郑星（郑州三厂）、中华（武汉瑞奇） |
| 航空障碍灯（带避雷器和控制箱） | 乙供 |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  | 洁具、厨具、夹板门、地砖、瓷砖 | 乙供 |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3.2、以上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投标人可以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选择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推荐的品牌。如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时，投标人应当将该产品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3.3、中标后合同实施期间，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后进场。

分包方式及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  |  |
| --- | --- | --- |
|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方式 | 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合计 |
| 电梯工程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2%（不含设备费） |
| 消防工程（消火栓给水系统、喷淋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0.5% |
| 弱电智能化工程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新风系统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二次精装修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门窗工程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入户门、单元门、防火门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幕墙工程及外墙装饰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阳台栏杆、外窗栏杆、空调护栏及百叶工程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1% |
| 燃气工程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0.5% |
| 园林绿化、道路工程、泛光照明、特殊要求的工程（热力、供水、通讯、广播电视、环保等部门另有要求的） | 发包人直接分包 | 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 标 文 件**

  **综合（信用）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元

税金RMB￥：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日**（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 元税金RMB￥：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到贵单位办理招标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投标项目名称： 。

委托投标项目编号：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办理而委托代理人办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的人员。

（3）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投标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但变更必须于投标截至之日3天前取得招标方同意并重新提交委托书）。

**（三）承诺书**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系本公司正式职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能及时到位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2 |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3 |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履约司法纠纷或司法纠纷无过错。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4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1、我公司以前所承建的工程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截至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我公司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荣誉（如有）等相关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材料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可另附）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见前附表。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服务承诺内容：1、质量承诺：2、服务承诺：3、履约保证金承诺：4、扬尘治理承诺：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6、其他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正（副）本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正（副）本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二期第一批公租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